

常州工学院交通运输综合实践平台软件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工学院签订地点：常州工学院乙方：云南君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代理机构：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：常采竞磋[2021]00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4月26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交通运输综合实践平台软件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常采竞磋[2021]0036号）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交通运输综合实践平台软件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采购计划单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
1	210406006	签派实训系统	CCAR65-签派实训系统	¥1600,000.00	1套	¥1600,000.00
2		机场运行仿真平台	机场运行模拟教学系统	¥200,000.00	1套	¥200,000.00
3		飞机性能及飞行计划模拟平台	飞机性能及飞行计划教学系统	¥150,000.00	1套	¥150,000.00
4		航空气象模拟平台	航空气象教学系统	¥120,000.00	1套	¥120,000.00
5		内话系统	HJK-120	¥600.00	50个	¥30,000.00
6		幕布	定制固定式	¥4250.00	4块	¥17,000.00
合计	合计金额：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¥2,117,000.00元）					
备注	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				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2,117,000.00）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常采竞磋[2021]0036号采购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[2021]0036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维保服务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年免费质保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后，乙方通过基本账户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%(¥105,850.00)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。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0%。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至乙方（无息）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5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；

6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.2%计算，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 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(盖章) 云南君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

电话：0519-88510225

开具发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常州工学院

银行账号：

324006010018170040341

开户行：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12320400467283964D

见证方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

紫云青鸟 11 幢 C 号

电话：13608872060

单位名称：云南君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

13564439059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

市民航路支行

银行行号：10473100505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税号）：

91530111MA6K4DD067

